

#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

## ——写在全民普法40年之际

记者 张璐

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

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正式施行。

这是关于全民普法工作的一部基础性法律,“习近平法治思想”首次写入国家法律,进一步巩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通过不懈努力,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让广大人民群众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自1985年起,国家以五年为周期,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先后出台八个五年普法规划。在14亿多人口的大国持续开展全民普法,这是人类法治史上的一大创举。

40年普法历程启示我们:宪法法律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

全民普法为法治中国固本强基,引导全体人民做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动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

### 法治之基

法治的根基在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洞察现代化发展规律,深刻指出“一个现代化国家必然是法治国家”。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结合,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伟大实践。

全民普法,这是历经沧桑的中华民族在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现代化道路上,为“夯实依法治国社会基础”给出的具有开创性的中国方案。

辽宁本溪,全民普法从这里发端。

上个世纪80年代初,面对当时的治安问题,本溪率先开出普法这剂“药方”,群众法律素养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秩序明显好转。本溪的探索引起全国关注,相关经验做法很快被总结推广。

1985年11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通知,转发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1985年11月2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全民普法,从此走进千家万户。

“法者,治之端也。”作为国家治理领域的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体地位,也保证了人民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主体地位。这是我们的制度优势,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区别于资本主义法治的根本所在。”

曾经,在江西崇仁县,存在“信访不信法”“讲蛮不讲法”等现象,这倒逼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从2015年起,当地在全县探索培养一户一位“法律明白人”,让乡风为之一变。

一地探索,遍地开花。全国“八五”普法规划提出“实施乡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以来,全国已培育“法律明白人”420余万名,基本实现在每个行政村的全覆盖,让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理念落地生根。

“法治建设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只有全体人民信仰法治、厉行法治,国家和社会生活才能真正实现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全民普法凝聚起最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充分调动人民群众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全体人民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 文化之根

“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奉法者强则国强。

将法治精神融进民族精神血脉,推动全民守法成为常态,这是依法治国的内在动力,更是法治中国的精神支撑。

2023年3月10日,人民大会堂大礼堂里这庄严神圣的一幕,深深印刻在亿万民心——

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

全体会议上,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庄严宣誓。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载入史册。如今,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依法进行宪法宣誓成为常态,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对全社会信仰法治、坚守法治发挥了巨大的示范带动作用。

明法于心,守法于行。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

浙江杭州西子湖畔,观众走进“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在一件件珍贵的文物和图文资料前驻足,感受宪法精神。

天安门广场的升旗仪式上,人们肃立注目、高唱国歌,文本上的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这一刻“活”了起来,引发深沉的国家认同共鸣。

连续11年,每到国家宪法日,全国各地校园“宪法晨读”的琅琅书声,见证着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茁壮成长。

法治社会是构筑法治国家的基础,全民守法则是法治社会的基础工程——

抓住“关键少数”,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到各地普遍建立领导干部现场述法、旁听庭审等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为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

关注“未来多数”,推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实现法治教育从小学一年级到高三全覆盖,全国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配备率达98.9%。

贴近百姓生活,连续5年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成为人民美好生活的法治保障。

以文化人,以德润身。

不久前,安徽桐城法院将一起纠纷的庭审开进宗祠,请来了镇村干部和村民共同旁听,普法现场搬到群众家门口。“听、辨、劝、借、让、和”,法官将“六尺巷”典故蕴含的“谦和礼让、知进退、和为贵”精神注入纠纷化解,情理法相结合,化干戈为玉帛。

六尺巷里天地宽。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素有天下无讼、以和为贵的价值追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让一段你谦我让的历史佳话,又有了时代新篇。

全民普法是一首法治与德治的协奏曲。

从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到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今天的法治宣传教育与依法治理相融合,植根中国法治建设的具体实际,传承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得到人民群众发自内心的感受和认同,进一步打牢了社会治理的文化根基。

### 实践之力

习近平总书记曾以我国古代徒木立信的典故,深刻阐明“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这一法治命题。

法治宣传教育如何取信于民?

答案在于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国全过程。让遵纪守法者扬眉吐气,让违法失德者寸步难行,才能使人民群众实实在在感受到法律的权威,体会到信法守法的好处。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

度、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一条中学生的建议,经过基层立法联系点这部民意“直通车”,最终被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吸纳。如今在法律法规制定、修改过程中,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的社会参与越来越多,立法过程成了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直接关系群众对法治的信心。从网民频频点赞的那些“教科书式执法”,到“全民反诈在行动”等普法品牌活动,执法办案也是全员普法、实时普法的过程。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司法机关以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向全社会传递出厉行法治的强烈信号。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为困难群众打开法律服务的大门,法律援助将矛盾纠纷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在引导依法办事中惠民生、暖民心。越来越触手可及的公共法律服务,让人民群众在一件件“关键小事”中,感受到法律的温度和力量。

“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

八闽大地上,有一支“蒲公英”普法志愿者队伍。从最初的7名党员志愿者,发展到今天的16.5万余人,他们已开展活动超过5.48万余场次,服务群众超过6000万人次,推动普法工作由“政府主导”向“各方协同”“社会参与”延伸。

一组组亮眼的数字,见证着社会普法力量的壮大:弘扬法治精神,2013年以来共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45.9万余场,听众1.7亿余人;服务群众需求,全国15万普法讲师团成员、222万普法志愿者深入基层一线,面向群众开展法治宣传。

普法工作既要“走心”,更要“创新”。

将普法融入文旅、体育等活动,全国行政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覆盖率达95.7%,群众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法治宣传教育;

从“送法入企”到“法治体检”,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守约观念深入人心,促进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

适应人民群众对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各地不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全国已建立普法新媒体账号3万多个,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普法”“大数据+普法”,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

……

四十载春风化雨,四十载沧桑巨变。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法治方式推动和保障新时代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对于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行而不辍,未来可期。历史将不断证明,把法律交给人民,让人民信仰法治,必将汇聚起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护航“中国号”巨轮乘风破浪,为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再创新的荣光!

(来源:人民日报)

# 让直播打赏 远离“打劫”阴影

姚倩

近日,中央网信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清朗·整治网络直播打赏乱象”专项行动,聚焦娱乐性团播、私域直播等重点领域,从严打击低俗团播引诱打赏、虚假人设诱骗打赏、诱导未成年人打赏以及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等4方面突出问题。此次专项行动直指直播打赏这一细分领域的顽瘴痼疾,体现出监管部门深入治理网络生态、坚决整肃行业乱象的决心。

直播打赏是一种网民通过自愿打赏表达对内容认可,激励创作者持续输出优质内容的良性互动机制。然而,在“流量至上”与“快钱逻辑”的驱使下,这一机制正被严重扭曲和异化:从用户基于情感共鸣和价值认可而进行的自愿支持,演变为部分MCN机构(负责签约、包装、运营主播的网红经纪公司)与主播处心积虑设置的“财富收割陷阱”。层出不穷的诱导套路,不仅让大量普通网民,尤其是判断力尚不成熟的未成年人深陷其中,更严重侵蚀勤劳致富的社会价值观,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家庭财产安全构成威胁。

细察此次专项行动锁定的四类乱象,不难发现其已远超早期粗放式的“低俗擦边”,呈现出组织化、技术化、操控性与体系化交织的新特征。以低俗团播为例,其已从“单打独斗”,升级为“集团军作战”。在MCN机构的策划主导下,部分直播高度剧本化、表演集体化,或采用“翻牌选妃”“蒙面摸人”等互动设计,或使用“跪爬”“嘶喊哭泣”等引人不适方式,将低俗行为包装成互动玩法,诱导用户在看似“自愿”的氛围中一步步落入有组织的敛财圈套。

在营造虚假人设诱骗打赏方面,技术滥用成为重要推手。除编造“贫困户”“海归精英”等传统人设剧本外,一些主播和MCN机构还借助AI技术生成高度逼真、难辨真伪的音视频内容,使骗局更具欺骗性。更值得警惕的是,部分不法分子还通过搭建仅对特定用户开放的私域直播间,精准锁定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封闭、私密的环境中实施诈骗,手段隐蔽、危害深重。

而在诱导未成年人打赏方面,一些主播的操控手段也颇具隐蔽性和危害性。他们常以“恋人”“朋友”等身份接近未成年人,通过情感诱导逐步实施精神控制,怂恿诱导其进行打赏。更有甚者,直接教唆未成年人盗用家长身份信息和支付密码,以绕过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在未成年人与不法分子“联手”规避平台监管的情况下,家庭防线与平台审核机制形同虚设。

在刺激用户非理性打赏方面,部分平台同样难辞其咎。它们不仅未设置打赏上限,也缺乏消费提醒机制,反而将打赏金额作为主播和用户排名的主要乃至唯一标准,营造鼓励攀比的“金币竞赛场”。此外,平台赋予高额打赏用户“防禁言”“防踢出直播间”等特殊权限,并在PK(主播对战)环节设计“打赏入股”“验资局”等玩法,吸引用户通过打赏获取特殊权限,这种做法既扭曲了公平原则,也助长了炫富攀比的不良风气。

针对这些乱象开展专项行动,无疑能迅速形成有力震慑,但要杜绝乱象“春风吹又生”,关键在于形成常态化、长效化治理。直播平台必须真正尊重用户权益,健全管理机制,从前端堵住漏洞。MCN机构也应加强对其签约主播的培训与管理,摒弃唯流量论的畸形导向。网络主播更应清醒认识到,真正的“长久之道”在于持续输出优质的内容、建立真诚的互动关系,任何靠套路“骗”来的打赏,终将反噬自身信誉,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

治理直播打赏乱象,不仅是对行业底线的坚守,而且是对行业价值的重塑。此次“清朗”专项行动,既是对乱象的“刮骨疗毒”,更是对行业发展方向的强力校准。期待通过平台自查、机构自律、监管严管与用户监督形成多元共治合力,彻底铲除乱象滋生的土壤。唯有让直播打赏远离“打劫”的阴影,回归价值认同的本源,直播行业方能告别“野路子”,走上阳光大道。

(来源:法治日报)